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4072

- 一. 标题: 升降舵重力支撑结构裂纹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Modification HCM00654A的BAe146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CAA AD 006-04-2003

BAE Systems(Operations) SB ISB.27-037 Rev.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飞机在使用中发现升降舵"G"重力支撑结构出现裂纹,如不采取正确措施,支撑结构可能完全失效,这将给升降舵的控制造成重大影响。因此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照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SB ISB. 27-037 Rev. 3的要求,对 "G"重力支撑架和中心螺栓附近区域的膜片的裂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。如果发现裂纹,需按SB中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1079